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閱讀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在內的整本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章節所用的各項表述乃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所界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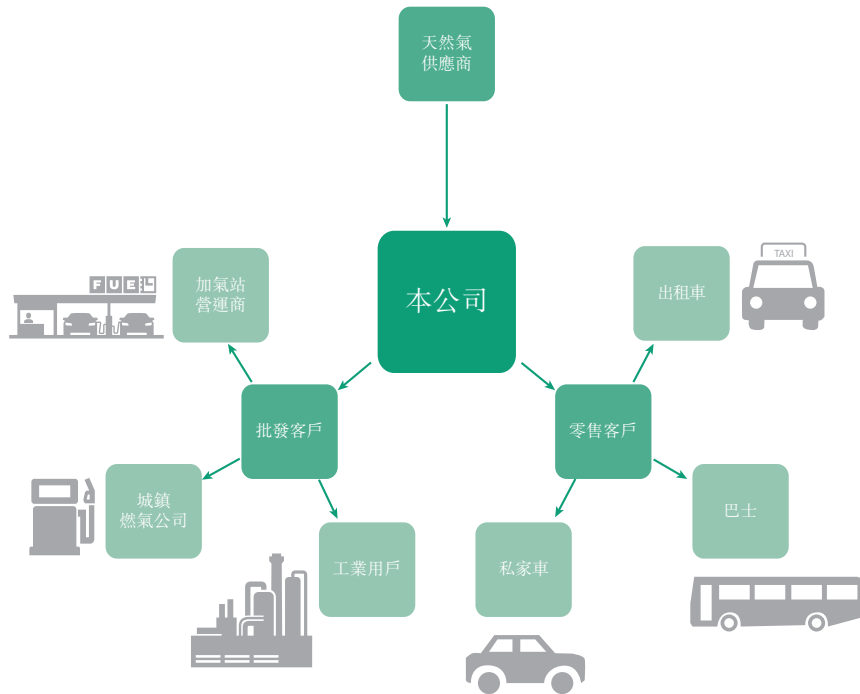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湖北省荊州市一家知名的CNG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的天然氣銷量計，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2.8%。我們的CNG業務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母站投入商業營運。我們的收入來自向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作為一家專注向客戶提供CNG的知名CNG供應商，我們從中國石油採購天然氣並透過我們的管道輸送至我們的荊州母站，此後，在通過我們加氣站的加氣機或槽車向客戶供應CNG之前，我們會調節天然氣壓力、執行乾燥流程以及進行CNG淨化及加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營運四座加氣站，均位於湖北省荊州市。該等加氣站全部位於交通流量大且交通便利的主要道路旁。

我們供應的主要產品為CNG，且我們全部的天然氣均採購自中國石油（一家中國知名的石油及燃氣生產商）。我們與中國石油建立了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可靠、穩定及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石油是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且我們已簽訂主供應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同意於自2015年起計25年內向我們供應天然氣。有關主供應協議關鍵內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零售車輛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以CNG形式分銷天然氣。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我們主要的零售客戶為出租車及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而我們主要的批發客戶則為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為鞏固客戶群及培養客戶忠誠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一項新的客戶忠誠度計劃，據此，若零售客戶在我們的加氣站進行適當消費時透過第三方網上服務供應商使用電子點對點轉賬進行支付，則可享受折扣。

天然氣被廣泛認可是一種更經濟、高效及清潔的能源，近年來得到中國政府的積極推廣。中國政府已於2016年出台《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等多項政策支持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發展及使用，並透過煤改清潔能源（如天然氣）改善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過去幾年裡，天然氣需求大幅增長。中國的天然氣需求自2012年至2016年大幅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9.0%。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的加氣站數量預計將於2016年至2020年間增長約50.0%。湖北省荊州市工業用天然氣消耗量預計將從2017年的75.4

概 要

百萬立方米增至2021年的105.5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8.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我們認為中國的政府優惠政策及行業趨勢將促進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並刺激國內不同行業對天然氣使用的需求。憑藉我們的經營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利用該等政府優惠政策及行業趨勢進一步發展公司業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於加氣站向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出售CNG，CNG是石油等傳統車用燃料的替代燃料源。CNG為壓縮天然氣，可用於為使用天然氣而設計或修改的車輛發動機或工業用戶的燃氣發電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生產成本較低，CNG是中國使用最廣泛的車用天然氣燃料。CNG常見於被本地巴士、出租車及私家車等短途車輛及配備燃氣發電設施的工廠或工業用戶使用。我們認為，天然氣正日益成為居民及工商用戶（尤其在城市地區）的主要能源，主要由於天然氣的熱效率及環保屬性。

下表載列我們的CNG銷量及平均售價、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及銷售性質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CNG銷量	CNG的平均售價	總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CNG銷量	CNG的平均售價	總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CNG銷量	CNG的平均售價	總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百萬立方米)	(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	(百萬立方米)	(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	(百萬立方米)	(人民幣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
零售	12.9	3.32	42,810	51.0	13.8	2.75	38,041	59.7	13.0	2.74	35,731	54.4
批發	14.6	2.83	41,383	49.2	12.0	2.16	25,862	40.6	12.9	2.28	30,120	45.9
其他	-	-	(190)	(0.2)	-	-	(207)	(0.3)	-	-	(186)	(0.3)
合計	27.5	3.05	84,003	100.0	25.8	2.47	63,696	100.0	25.9	2.51	65,665	100.0

附註：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錄得LNG銷售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產品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設定公用事業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基準門站價格，而我們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以此為準。地方政府機構（如湖北省物價局及荊州市物價局）分別釐定具體的基準門站價格及最高居民用氣銷售價格。一般而言，我們對售予客戶的CNG定價的控制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出租車及私家車所定的售價與政府設定的車輛用氣最高售價相近，而我們將採購價

概 要

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有限。另一方面，儘管我們有權於採購價格上漲的情況下在政府設定的最高水平內調整對巴士及批發客戶所定的售價，我們在設定對客戶的售價時仍會考慮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

我們的加氣站及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北省荊州市合共營運四座加氣站。我們的零售業務透過加氣站開展，而批發業務主要透過荊州母站開展。

我們的零售業務涉及下列主要流程：(i)採購天然氣；(ii)將天然氣輸送至荊州母站；(iii)通過物流運輸將CNG輸送至加氣站；(iv)在加氣站銷售CNG；及(v)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零售業務」。

我們的CNG批發業務涉及下列主要流程：(i)採購天然氣；(ii)將天然氣輸送至荊州母站；(iii)客戶向我們下訂單；(iv)向客戶銷售及運輸CNG；及(v)結算。詳情及我們的LNG批發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批發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加氣站的銷量及各加氣站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佔總銷量	銷量	佔總銷量	銷量	佔總銷量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
東方大道(荊州母站)	15.2	55.3	12.6	48.9	13.2	51.0
南環路(南環子站)	4.8	17.5	5.6	21.7	5.6	21.6
沙洪路(沙洪子站)	1.5	5.4	2.2	8.5	2.1	8.1
十號路(十號子站)	6.0	21.8	5.4	20.9	5.0	19.3
合計	27.5	100.0	25.8	100.0	25.9	100.0

概 要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我們通常與批發客戶簽訂為期一至三年的框架供應協議，且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荊州市公共交通（一家營運湖北省荊州市最大的巴士車隊之一的國有公共交通公司及我們最大的客戶）簽訂供應協議外，我們並不常與我們的車輛零售客戶簽訂供應協議。作為本集團與荊州市公共交通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將向其供應CNG，而其將向我們租賃鄰近其巴士站的幾幅地塊用於我們三座加氣站的營運。我們主要的零售客戶為出租車及巴士等公共交通車輛的司機，而我們主要的批發客戶則為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6.9%、66.8%及61.0%。於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4%、29.9%及26.4%。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自2011年起，中國石油一直是我們供應CNG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其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0.0%、99.5%及98.3%。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LNG採購量極低，並分別錄得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的LNG銷售額。由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石油外，我們概無主要供應商。為確保營運期間穩定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我們於2015年1月10日與中國石油簽訂了為期25年的主供應協議，據此，我們須從中國石油採購天然氣，中國石油亦須向我們出售天然氣。根據主供應協議，我們受天然氣最低採購量及照付不議責任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獲中國石油豁免該責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最低及實際採購量、最低採購量與實際採購量之間的差額（「採購差額」、平均採購價格及獲中國石油豁免的照付不議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最低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a)	33.3	33.3	20.7
實際已採購天然氣量 (百萬立方米)	(b)	26.3	25.1	25.2
採購差額 (百萬立方米)	(c) = (a) - (b)	7.0	8.2	不適用
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2.27	1.75	1.75
平均採購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含增值稅)	(d)	2.56	1.98	1.96
獲中國石油豁免的照付不議責任 (人民幣百萬元)	(e) = (c) x (d)	17.9	16.2	不適用

附註：根據與中國石油簽訂的主供應協議，照付不議責任乃基於相應期間採購差額及平均採購價格（含增值稅）計算。

概 要

有關主供應協議主要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了迄今為止的成功，並將繼續促進我們的發展：

- 我們為一家知名的CNG供應商，在湖北省荊州市擁有長期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我們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受惠當地政府的優惠政策、車輛加氣站市場的重大發展機遇及龐大的天然氣工業及商業用戶群；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天然氣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實現業務增長並擴大我們於天然氣行業的客戶群。我們實現目標的主要策略如下：

- 擴張我們的加氣站網絡；
- 於荊州母站安裝新設備；及
-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戰略。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ii)劉永強先生透過鴻盛將獨立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及(iii)劉永成先生透過永盛將獨立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鴻盛及永盛均為於2016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均為一致行動的各方，並屬於本公司的一批控股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就《GEM上市規則》第19.45條而言）。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被視為控股股東。

概 要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節選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及營運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003	63,696	65,665
銷售成本	(72,520)	(55,800)	(56,403)
毛利	11,483	7,896	9,262
稅前利潤／(虧損)	8,577	5,529	(4,364)
年內利潤／(虧損)	6,049	3,796	(5,417)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CNG銷售價格及天然氣採購價格影響。由於荊州市物價局釐定的最高銷售價格波動，我們的CNG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3.05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2.47元／立方米，於2017財年增至人民幣2.51元／立方米。同時，由於天然氣門站價格波動，我們的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不含增值稅）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2.27元／立方米降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1.75元／立方米，並於2017財年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75元／立方米。我們的毛利率從2015財年的13.7%降至2016財年的12.4%，並增至2017財年的14.1%。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即我們向中國石油採購天然氣的採購成本。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幅為25.8%，主要由於(i)天然氣採購量減少，與CNG總銷量減少一致；及(ii)我們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價降低。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從2016財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幅為1.7%，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量增加，與天然氣總銷量增加一致。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概 要

經調整年內利潤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分別產生一次性[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該等[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開支對我們年內利潤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經調整年內利潤 (不包括[編纂]開支)	6,049	3,939	6,5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經調整 現金流量 (不包括[編纂]開支)	11,416	9,623	11,724

附註：「經調整年內利潤 (不包括[編纂]開支)」及「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不包括[編纂]開支)」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並無作出定義，亦未呈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僅供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8,810	35,416	31,719
流動資產	17,099	22,721	17,092
流動負債	50,634	45,610	10,598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33,535)	(22,889)	6,494
權益總額	5,275	12,527	38,213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 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11,416	9,480	(2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81	196	4,1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3)	(557)	(7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963)	1,460	(7,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755	1,099	(4,5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	6,323	7,6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62	(3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	7,684	2,797

2017財年，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負營運現金流量人民幣0.3百萬元，原因是年內確認[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13.7%	12.4%	14.1%
純利率	7.2%	6.0%	(8.2)%
權益回報率	63.3%	42.6%	(21.4)%
總資產回報率	10.6%	6.7%	(10.1)%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0.3	0.5	1.6

概 要

本集團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自2015財年初至2016財年持續下滑，主要因CNG售價降低及CNG銷量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由於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所得收入減少，我們的收入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減幅為24.2%，而由於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從2016財年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幅為3.1%。2015財年至2016財年零售業務所得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CNG平均售價降低，部分被零售客戶銷量增加所抵銷。2015財年至2016財年批發業務所得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CNG平均售價降低；及(ii)向若干工業客戶的CNG銷量減少，該等客戶增加LNG的採購量作為替代，而2017財年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相比2016財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

我們的毛利從2015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至2016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並增至2017財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毛利率從2015財年的13.7%下降1.3個百分點至2016財年的12.4%。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而我們銷售成本所包含的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則固定不變。毛利率上升1.7個百分點至2017財年的14.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而我們銷售成本所包含的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則固定不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對售予客戶的CNG定價及從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成本的控制有限，故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CNG銷量的增長。由於天然氣行業性質的原因，我們的固定經營成本相對較高。我們認為，隨著CNG銷量超過業務的收支平衡點，CNG銷量增加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就

概 要

銷量而言，我們業務的收支平衡點（指直接毛利（即收入減去已售存貨的成本）等於固定經營成本（折舊除外）時）分別為15.9百萬立方米、13.8百萬立方米及12.0百萬立方米。我們認為上述業績下滑將不會持續，且本集團的業績將有所改善，原因如下：

- (a) *現有批發業務的發展及增長* — 源自批發客戶的銷量從2016財年的12.0百萬立方米增至2017財年的12.9百萬立方米。鑒於我們批發客戶的持續性需求，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批發業務；
- (b) *新供應協議* — 於2017財年，我們共與四名現有客戶及五名新客戶簽訂九份供應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協議在法律上屬有效並可強制執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批發客戶簽訂的供應協議通常不訂明年度最低採購量。然而，我們已與兩名新客戶簽訂新供應協議，合約年銷量分別為3.6百萬立方米及4.0百萬立方米，最低採購量分別為2.9百萬立方米及3.2百萬立方米。倘實際採購量低於最低採購量，則這兩名新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產生的任何採購差額。為保證供應協議得以執行，這兩名新客戶已分別向本集團預付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我們與兩名新客戶簽訂的新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發展 — 新供應協議」；
- (c) *依靠CNG行業於當地運輸領域的穩定及可持續發展擴張加氣站* — 汽車用戶對CNG的需求保持相對穩定。儘管汽車CNG需求穩定，但我們認為，我們加氣站網絡的擴張對於透過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大的收入基數上來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的當地市場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平台，令我們可透過零售業務建立聲譽，從而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拓展潛在批發客戶、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我們在該地區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對我們天然氣業務的影響微乎其微，原因是(i)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湖北省荆州市的車用天然氣市場將從2017年的56.4百萬立方米增至2021年的64.9百萬立方米，年複合增長率為2.7%，故CNG汽車日後的市場需求充足；(ii)根據《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7年及2018年中國政府對電動汽車的補貼在2016年基礎上下降20%，2019年及2020年在2016年基礎上下降40%；(iii)電動巴士前期投入高昂；及(iv)湖北省荆州市電動巴士佔巴士總數的比例僅為5%左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

為增加我們於該行業的市場份額、抓住目前不在現有加氣站服務半徑內的新客戶、增加對零售客戶的銷量及最大限度爭取潛在批發客戶（零售業務為我們提供了建立聲譽的平台），我們正打算通過建設更多加氣站擴張加氣

概 要

站網絡，包括新建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及一座鄰近某一現有加油站的CNG加氣站，以使客戶群多樣化並得到擴大。新加氣站的日交通流量估計約為每日500輛，董事認為其中大部分將成為我們的潛在新客戶。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

- (d) *政府的優惠政策*－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援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發展及利用，如《2017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2016年出台的《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2014年出台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及2012年出台的《天然氣利用政策》。荊州市政府於2013年實施《荊州市中心城區淘汰燃煤鍋爐實施方案》及於2014年實施《荊州市推動再用汽車船舶天然氣動力改裝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響應政府政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發展－政府的優惠政策」。

我們認為，因CNG銷量超出業務的收支平衡點，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均將有所提升，我們承受不同市場狀況的能力亦將因此得到極大加強。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計及下列情況：

- (a)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銷量從2016財年的12.0百萬立方米增至2017財年的12.9百萬立方米，及本集團批發業務的增長潛力；
- (b) 本集團新簽訂的兩份供應協議，最低採購總量為6.1百萬立方米，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發總量的47%，及現有批發客戶對CNG的潛在需求；
- (c) CNG行業於當地運輸領域的穩定增長及來自電動汽車的競爭較小，以及本集團計劃新建一座CNG/LNG綜合加氣站及一座CNG加氣站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
- (d) 政府支持進一步使用天然氣的優惠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將於日後繼續擴張。

概 要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採用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交通工具而言，電動汽車提供了除天然氣汽車外的一種備選。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電動汽車行業快速發展，且電動汽車技術迅速發展。截至2016年底，湖北省荊州市電動巴士佔巴士總數的比例僅為5%左右，電動汽車佔汽車總數的比例則低於0.1%。電動汽車將僅從長遠發展而言對天然氣加氣市場構成威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荊州市天然氣汽車市場分析－來自新能源汽車的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以下載列若干該等風險因素的概要。本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風險因素」一併全面閱讀。以下任何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和中國石油的業務往來有關的風險：(i)中國石油目前是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如出現任何不穩定或短缺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中國石油的主供應協議下的照付不議責任不會被強制執行；
- 我們依賴荊州市公共交通，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中國政府的天然氣下游價格控制機制產生的風險所影響。例如，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設定的採購價格上限與銷售價格上限將同時按相同程度調整，因此，任何價格調整均可能會對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及
- 我們對CNG銷售毛利率的控制有限。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深信及深知，直至本文件日期，天然氣市場的市況並未出現會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對零售客戶及主要批發客戶的CNG售價分別介乎人民幣2.5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2.92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2.42元／立方米，而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為人民幣1.68元／立方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零售及批發客戶的銷量分別為3.0百萬立方米及4.1百萬立方米。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編纂]開支的影響外，自2017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報告的期末）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7年12月31日起亦未出現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為[編纂]百萬港元。為實施上述業務策略，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 可行日期至				合計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 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 加氣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則[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為零、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已悉數計入損益。於2018財年，我們估計[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損益，[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扣減項目列賬。我們2018財年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上述一次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於中國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於該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其函件全文、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我們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¹⁾

	按最高[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低[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表格所有的統計數據均基於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假設計算得出。
2.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假設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作出。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